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4.24 金管銀(一)第 09585008760 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重編後)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重編後)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83,076	\$32,797,654	(17.73)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4,386,977	\$106,708,246	(39.66)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932,008	38,804,598	(2.2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821,000	811,625	1.1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173,233	54,119,841	(10.99)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8,161,048	52,784,610	(8.7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1,586	811,465	(41.8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225,421	28,836,207	(33.3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5,452,188	70,269,510	(35.32)	23000	應付款項	22,594,076	25,963,607	(12.98)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23,545,164	691,670,514	4.61	23500	存款及匯款	1,008,604,716	907,473,052	11.1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7,377,590	52,916,689	8.4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7,686,802	17,282,698	2.3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5,928,264	6,383,600	(7.1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348,984	1,591,585	(15.24)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2,187,755	2,022,405	8.18	29500	其他負債	<u>1,961,248</u>	<u>2,041,514</u>	(3.9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486,166	4,699,466	(4.54)	20000	負債總計	<u>1,184,790,272</u>	<u>1,143,493,144</u>	3.61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275,971,712	237,147,346	16.37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5,354,838	26,161,143	(3.08)	31000	股本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400,421	515,275	(22.29)	31001	普通股	48,689,413	48,689,41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0,912,477	6,979,782	56.34	31500	資本公積	15,213,565	15,049,931	1.09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482,369	15,271,236	(24.81)
					32011	未分配盈餘	4,385,094	2,828,385	55.04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365	54,740	57.77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u>529,400</u>	<u>(87,561)</u>	(704.61)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u>80,386,206</u>	<u>81,806,144</u>	(1.74)
10000	資 產 總 計	\$1,265,176,478	\$1,225,299,288	3.2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65,176,478	\$1,225,299,288	3.25

註：(1)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授信承諾\$314,562,373

(2)保證款項\$17,431,844

(二)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6.06.30	95.06.30(重編後)
活期性存款	510,434,322	434,059,816
活期性存款比率	50.64	47.85
定期性存款	497,501,508	473,033,342
定期性存款比率	49.36	52.15
外匯存款	88,604,863	60,898,251
外匯存款比率	8.79	6.71

-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

(三)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6.06.30	95.06.30(重編後)
中小企業放款	77,425,777	71,226,841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0.53	10.14
消費者貸款	329,762,433	303,339,021
消費者貸款比率	44.84	43.18

-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
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損益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	\$19,547,426	\$21,502,051	(9.09)
51000	減：利息費用	(9,373,984)	(8,174,925)	14.67
	利息淨收益	10,173,442	13,327,126	(23.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2,241,022	2,367,954	(5.36)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1,376	(1,045,665)	(112.56)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22,898	225,087	87.88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34)	670	(120.00)
440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2,604	(76,956)	(194.34)
44003	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損益	-	1,298,903	(100.00)
44500	兌換損益	393,436	184,110	113.70
4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0,653	(208,971)	(119.45)
45031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086)	394,979	(104.83)
4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	-	463,877	(100.00)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6,051	40,847	61.70
	小計	3,348,820	3,644,835	(8.12)
	淨收益	13,522,262	16,971,961	(20.33)
51500	呆帳費用	(1,554,629)	(8,855,330)	(82.44)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3,086,532)	(2,593,640)	19.0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82,920)	(656,402)	4.0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654,087)	(2,936,856)	(9.63)
	小計	(6,423,539)	(6,186,898)	3.8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44,094	1,929,733	187.30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59,000)	310,175	(473.66)
610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4,385,094	2,239,908	95.77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加回所得稅利益 \$139,225 後之淨額)	-	726,679	(100.00)
69000	本期淨利	\$4,385,094	\$2,966,587	47.82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695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0.90	\$0.46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0.15	
	本期淨利	\$0.90	\$0.61	

三、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原國泰世華	原第七銀行
1 資本適足率	11.80	13.06	10.50
2 第一類資本	\$76,052,584	\$74,249,127	\$3,647,764
3 第二類資本	16,649,643	18,585,514	289,347
4 第三類資本	-	-	-
5 資本減除項目	-	-	-
6 自有資本淨額	92,702,227	92,834,641	3,937,111
7 風險性資產總額	785,828,438	710,804,295	37,484,883
8 負債占淨值比率	1,473.87	1,354.93	2,315.40

註一：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二：各該年度若為實施 Basel I 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1. Basel I 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2. Basel I 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係依 Basel I 規定之方法計算，於此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計提。

四、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6年6月30日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8,749,177	1.19
乙類逾期放款	2,638,867	0.36
逾期放款總額	11,388,044	1.55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11,904,778	—
呆帳轉銷金額(不含應收帳款部分)	6,309,356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理」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94年4月19日銀局(一)第字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例=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四、呆帳轉銷金額=當年1月1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五、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 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2,733,762千元

(二) 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4,006,878千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5年6月30日(重編後)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8,710,993	1.24
乙類逾期放款	5,445,023	0.78
逾期放款總額	14,156,016	2.02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10,799,682	—
呆帳轉銷金額(不含應收帳款部分)	9,986,955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理」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94年4月19日銀局(一)第字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例=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四、呆帳轉銷金額=當年1月1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五、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 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0千元

(二) 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0千元

五、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重編後)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4,001,608		\$5,488,738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53		0.7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68		0.62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製造業	10.32	製造業	9.15
	不動產業	8.44	不動產及租賃業	9.15
	金融及保險業	4.27	批發及零售業	3.72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二) 轉投資事業概況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率
華卡企業公司	30,810	100.00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10,086	100.00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5,011	100.00
越南 Indovina Bank	629,895	50.0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47,000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252,672	24.57
安豐企業公司	4,500	15.00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852,365	10.31
Strategic Value Fund,L.P.	128,930	9.6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00,000	5.8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20,000	5.79
群威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5.00
漢通創業投資公司	154,927	8.24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40,000	5.00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	25,000	5.00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50,000	5.00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註)	20,000	4.76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註)	30,000	2.00

(註)：國泰金控集團總持股比率達 5% 以上

(三)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行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放款及催收款呆帳損失準備提列及沖銷政策：本行就貼現及放款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於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過後予以沖銷。

(四)特殊記載事項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定本行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及要求遵守不確定概括條款，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95.12.21 處以新台幣 1,500 仟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六、獲利能力

(一) 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及純益率：

單位：%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重編後)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4	0.21
	稅後	0.35	0.2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08	3.08
	稅後	5.60	3.63
純益率		32.43	17.4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96年上半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26,877,487	1.50%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227,888,486	1.82%
存拆放銀行同業	19,289,771	3.57%
貼現及放款	720,150,906	3.43%
買入匯款	6,315	3.51%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40,124,465	4.23%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24,928,640	12.94%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88,893,263	3.94%
活期存款	105,344,707	0.46%
儲蓄存款	618,553,500	1.08%
定期存款	237,714,176	2.52%
可轉讓定期存單	4,072,588	1.52%
金融債券	67,336,251	2.46%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36,493	4.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23,301,844	1.49%

	95 年上半年度(重編後)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25,322,860	1.49%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205,715,831	1.60%
存拆放銀行同業	26,506,591	2.93%
貼現及放款	680,253,204	3.89%
買入匯款	7,869	7.51%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35,013,750	4.18%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36,776,829	13.06%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86,780,911	3.11%
活期存款	101,410,346	0.41%
儲蓄存款	569,824,286	0.98%
定期存款	208,157,999	2.0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314,273	1.40%
金融債券	67,997,232	2.6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20,522	3.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35,699,588	1.29%

七、流動性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1,144,621,000	700,754,000	127,095,000	78,677,000	46,271,000	191,824,000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1,380,260,000	131,597,000	115,915,000	137,716,000	241,727,000	753,305,000
期距缺口	(235,639,000)	569,157,000	11,180,000	(59,039,000)	(195,456,000)	(561,481,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9,592,562	2,393,098	2,866,320	1,190,969	469,323	2,672,852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11,796,088	5,852,379	3,495,528	1,244,822	461,872	741,487
期距缺口	(2,203,526)	(3,459,281)	(629,208)	(53,853)	7,451	1,931,365

註：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83,865,000	514,636,000	17,329,000	110,368,000	1,026,198,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9,522,000	685,922,000	79,081,000	68,660,000	1,003,185,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4,343,000	(171,286,000)	(61,752,000)	41,708,000	23,013,000
淨值					80,386,2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63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

項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60,932	142,792	83,005	2,774,119	4,260,8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80,774	610,499	92,013	586,640	4,069,9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19,842)	(467,707)	(9,008)	2,187,479	190,922
淨值					2,447,8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6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80

-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五、新臺幣淨值為 80,386,206 千元，依本行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匯率換算為美金 2,447,814 千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 美元	1.	1,205,667	1. 美元	1. 3,556,451
2. 歐元	2.	421,823	2. 港幣	2. 333,091
3. 港幣	3.	300,650	3. 人民幣	3. 319,526
4. 星幣	4.	172,220	4. 星幣	4. 155,309
5. 瑞典克朗	5.	11,963	5. 歐元	5. 24,539

-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九、其 他

(一)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備 註
董事長	汪國華	淡江大學英文系	世華銀行總經理、董事長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副董事長	李明賢	政治大學企管系	國泰銀行總經理、董事長	國泰世華銀行副董事長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常務董事	雷學金	廈門雙十高中	海華建設、殷僑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僑資事業協進會理事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陳祖培	政治大學地政系	世華銀行國外部、總稽核、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董事	黃政旺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台隆公司總經理、匯豐汽車副董事長	台隆工業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長泰	四川復旦大學銀行系	菲律賓交通銀行副董事長	菲律賓交通銀行董事長	
董事	李純京	美國柏克萊大學商學系	日本 HI 集團總裁兼執行長	日本 HI 集團總裁兼執行長	
董事	曾文仲	美國紐約大學電機工程及營運研究所碩士	星島集團公司、香港造紙公司董事	沿海物業集團董事局主席	
董事	陳晏如	政治大學企研所	國泰銀行協理、總稽核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董事	饒世湛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管碩士	世華銀行消費金融部經理、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董事	董自立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研所	國泰銀行協理、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常駐監察人	杜逢榮	台灣大學法學院經濟系	國泰人壽公司副董事長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三款
監察人	胡雪雲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台灣郵政公司會計處處長、總稽核	台灣郵政公司副總經理	
監察人	陳顯鎰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財務科	第七商業銀行復興分行經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註 1：本行第十一屆董監事均為國泰金控公司股權代表人(任期均至九十六年六月三日止)。

註 2：原董事王麗惠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卸任。

註 3：原監察人黃陸雀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卸任。

註 4：原監察人陳吉雄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卸任。

註 5：原常務董事李勝彥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卸任。

(二)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 名	稱 謂	金 額
汪國華	董事長	228
李明賢	副董事長	222
陳祖培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210
雷學金	常務董事	491
黃政旺	董事	84
莊長泰	董事	84
李純京	董事	316
曾文仲	董事	163
陳晏如	董事	84
饒世湛	董事	84
董自立	董事	84
杜逢榮	常駐監察人	96
胡雪雲	監察人	84
陳顯鎰	監察人	78

(三)持有銀行股份前十名股東名稱及股權設質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期末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42,052	100.00%	-	226,889	-	4,868,941	100.00%	-

(四)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土地 (世華山莊)	96.4.27~	\$45,546	已全數支付	汪君等 20 餘戶	本行負 責人等	北城建 設公司	無	85.3.2	\$36,437	法院	閒置資產	-
	96.6.27	\$326,491	已全數支付	何君等 210 餘戶	無	-	-	-	-	法院	閒置資產	-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p>	<p>(一) 本行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控公司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問題。</p> <p>(二) 本行遵循銀行法與金控法子公司相關規範，明訂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處理準則及對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或投資等交易管理辦法，並佐以資訊系統管理限額；另金控暨各子公司（含本行）亦皆各自訂有防火牆政策，分別就資訊系統安全、客戶資料保密與共同行銷之使用限制、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控管、收受不當利益及交叉持股之禁止及其他內部作業等構面予以規範。</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現有董事十一人，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代表人擔任。</p> <p>(二) 尚未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一) 預計董監事改選時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未建立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之部門。</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本行現有監察人三人，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代表人擔任。</p> <p>(二) 監察人與本行員工及股東溝通情況良好。</p>	<p>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利害關係人同屬國泰金控集團，溝通管道良好。</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一) 本行設有專門網站，每季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情形。</p> <p>(二) 資訊揭露方式包括架設中英文網站，相關部門指</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定專人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金控代為發佈，並指定副總經理一人擔任發言人。	
六、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未設置。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本行係依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規及其子法、解釋函令之規定架構公司治理制度，並且遵循「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之主要原則，因此大多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國泰世華銀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六十九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本諸「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迄今基金總額為新台幣四億二百餘萬元，累積贊助支出逾五億元，並先後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九年成立國泰世華金融圖書館及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共同辦理各項藝文慈善活動。</p> <p>自九十三年起，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以「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為主軸，致力幫助偏遠地區清寒學童讀書成長，每年分上下學期辦理，每名每學期二千元助學金，迄今三年，總計捐贈助學金高達三千萬元，為一萬六千名學童支付午餐費及學雜費。同時舉辦「童年故事—童書募集活動」，三年來募集近二萬本童書，贈予偏遠地區國小學童，此外也推出「愛心下鄉」專案，針對台北縣平溪鄉國小學童舉辦寓教於樂的各項活動。</p> <p>為提供社會大眾優雅精緻的藝術饗宴，自九十三年起，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於暑假期間舉辦「仲夏夜之夢」藝文表演活動，邀請國內知名音樂及舞蹈團體演出，免費開放，場場爆滿；同時配合銀行大型展覽舉辦各種藝文慈善活動，獲得民眾好評。</p> <p>基金會附設的金融圖書館藏書豐富，並定期邀請財經專家舉辦「理財小百科」、「財經下午茶」系列講座；藝術中心則持續舉辦主題畫展及藝文講座，致力支持本土藝術，推廣美術教育。</p> <p>未來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仍將持續推廣「真」—金融知識、「善」—公益慈善、「美」—文化藝術，並與同隸國泰公益集團之國泰慈善基金會與國泰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各項社會公益事業，未來將與其他優質企業或基金會策略聯盟，以期結合各界力量，擴大活動效果，為社會大眾搭起一座邁向祥和社會的橋樑。</p> <p>基金會榮譽獎項：行政院文建會「文馨獎」金獎（2006、2003、2002年）、銅獎（2004、2000、1998年）、教育部「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2005、2000、1996、1992、1984年）、台北市教育局「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2004年）、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社會服務獎」（2005、2004年）、中華民國「第三屆和風獎」傑出社會運動贊助團體獎（1993年）</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定出席公司董事會。 2. 董事對有關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予以規範並實際執行。 3. 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求，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於 94 年設立風險總管理處，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執行嚴謹之內部控制、稽核及遵守法令主管等制度。 4. 消費者保護之執行情形：已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p>三、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p>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無